

附件1

2018年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 进展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我市市委办、市委编办等整改实施主体的特殊情况，现将市委办、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问题各项整改措施进展情况予以公开。

一、反馈问题一：督察组谈话中了解到，部分领导干部对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有盲目乐观的情绪，认为赣南山好、水好、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好、多项指标排名靠前，在思想认识上过于乐观，危机与忧患意识不够。有的县（市、区）认为当地生态环境容量比较大、承载力强，环境保护可以为经济发展适当让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1. 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对江西的重要指示以及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列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绿色发展观，切实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2. 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纳入各级党校干部培训内容，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抓好环保工作的能力。

3. 逐步健全完善领导体制，成立市县两级“双主任”制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10个专业委员会，形成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抓总、各专业委员会协调推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市直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4. 2017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赣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赣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约谈制度（试行）》《赣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意见》《赣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旨在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环境保护责任的规章制度和指导性文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

二、反馈问题四：赣州市部分县（市、区）没有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细化明确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未完全建立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联动机制，部门协同抓环保氛围不够浓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市委编办印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委编办主动配合生态环境机构，就相关部门“三定”规定中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进行审核，对存在遗漏、缺位的进行明确和调整。18个县（市、区）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均已明确。

2. 市行政审批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了《赣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办法》，明确建立环评审批与监管信息联动制度、重要环评事项会商制度、专家审查员制度，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审批、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

三、反馈问题十：不少县级环保局编制数仅为同级政府工作部门行政编制平均数的一半，龙南县只有2名行政编，蓉江新区在编人员只有4人。寻乌县监察大队人员编制数只有3个，上犹县监测站人员编制数只有4个。人员老化问题突出，市级监测站46岁及以上人员占比39%，县级环保部门员工中50年代占2.7%，60年代占26.85%，70年代占33.16%。大部分县级局只有3-6个内设机构，最少的兴国县环保局只有3个，上犹、全南、会昌、石城、赣县环保局只有4个，连基本的水、气、土环境要素都没有分开设置。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2019年4月，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县级生态环境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赣市机改办发〔2019〕7号），对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编制进行明确，要求各县（市、区）按照“先整合后上收”的要求，落实好生态环境机构人员编制。

2. 各县（市、区）已按《关于确定县级生态环境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赣市机改办发〔2019〕7号）要求，落实

补齐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执法、监测机构人员编制。

3. 根据省、市生态环境机构垂改工作部署，17个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已于7月底前挂牌成立，按照新的机构名称对外开展工作。市委编办印发《关于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上收等事项的通知》（赣市编办〔2019〕67号），对各县（市、区）涉及上收的机构及编制等进行明确。

四、反馈问题十一：新《环境保护法》赋予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行政拘留等四种处罚措施，近三年来，赣州市本级和8个县（市、区）没有一起环保刑事拘留案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1. 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对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固定保全、技术鉴定、证据搜集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提升办案效率。

2. 每年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培训班，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法律顾问等单位授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等问题，指导和要求各县（市、区）对发现的环境污染犯罪线索，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3. 我市举办2020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班，市支队业务骨干就《环境现场执法与证据采集》进行现场授课，重点讲解了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审批手续、废气、废水、

固体废物污染的现场执法要点，课程紧密结合当前执法工作难点要点，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执法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 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2022年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77起，办理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39件。

5.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2021年6月29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赣州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五、反馈问题十三：蓉江新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设备未配备。瑞金、会昌、宁都、信丰、全南、石城、兴国等县（市）只有一台环保执法用车。上犹、崇义、寻乌、安远、定南、全南、赣县和南康等8个县（区）环境监测站因专业人员不足，没有监测资质。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赣州蓉江新区环境监察移动执法设备已完成采购。

2. 瑞金、会昌、宁都、信丰、全南、石城、兴国已按要求配备了环保执法用车。

3. 2020年9月，全南、上犹、崇义、南康、寻乌、定南、安远、赣县等监测业务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

4. 上犹、崇义、定南、全南和南康等县（区）结合环保垂改，新转隶（选调）一批人员至生态环境监测站，进一步加强了环境监测人员力量。

六、反馈问题十四。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8个问题中，信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和寻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不稳定2个问题整改进度滞后，有4件信访件没有解决到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2019年6月，寻乌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不稳定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2. 2019年10月，信丰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已建成投入运行并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3. 2020年11月，赣县红金一期共计141家企业已全部搬迁拆除到位。

4. 2020年12月，瑞金万年青水泥公司环境污染问题已整改到位。

七、反馈问题十七。全市451家加油站共计1468个地下油罐，截至11月27日，仍有109家加油站的360个地下油罐未完成防治改造，完成率为75.5%。

整改时限：2019年4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强化周调度机制、联合商务部门对未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不予换发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倒逼业主实施防渗改造等措施，防渗完成率在2019年4月达到100%。

八、反馈问题十九。从这次督察信访投诉情况来看，有

24.6%是重复投诉，有的投诉在10次以上，有27个是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映过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全面梳理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2018年省环保督察信访投诉件处理情况，对重复投诉信访件进行重点排查和督办。

2. 建立信访件每月调度机制，印发了《关于定期调度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省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信访件处理情况的通知》（赣市环督整改办字〔2019〕6号），每月25日梳理汇总问题整改进展情况，针对整改进度滞后等信访件，及时采取提醒、预警、通报、督办等系列措施推进整改。

3. 建立了信访件销号查验核实制度，由各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人员逐一处现场查验核实已申报销号信访件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查验核实情况，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部门严肃问责，定期通报信访件整改销号情况。

4. 要求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件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赣市环督整改办字〔2019〕1号）要求申请销号，截至12月底，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2018年省环保督察信访投诉件已基本完成办理。

九、反馈问题二十六。部分入河排污口存在雨污混排、超标排放甚至直排现象。瑞金市8个入河排污口和上犹县2个

入河排污口未完成截污，生活污水和泄洪水混排；蓉江新区高校区污水管网排污口未核准登记，长期大量污水超标（氨氮11.4mg/L、总氮11.8mg/L、总磷1.06mg/L）直排章江。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全市共排查出问题入河排污口105个，并列出问题清单，逐个梳理整改的关键点和难点，“一口一策”制订整改方案。按照“查、测、溯、治”四步法，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问题整改。截至2020年12月已全部完成整治。

2. 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污水管网排污口、上犹县2个入河排污口截污已整改完成。

3. 截至2020年12月20日，瑞金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土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已完成新建15公里截污干管，8个入河排污口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十、反馈问题三十五。2018年全市计划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52台，信丰县聚韬服装有限公司、玉仙面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12台燃煤锅炉未淘汰，南康区2018年5月还新批2台10蒸吨以下燃柴锅炉。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9号）要求，深入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整治。2019年，全市共

计划淘汰42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截至2019年12月底已全部淘汰。

2. 持续加大对生物质燃料锅炉的监督检查力度，截至2020年12月暂未发现擅自改变燃料种类的锅炉。

3. 自2019年7月30日《赣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印发后，赣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已经停止受理燃柴锅炉检验业务。

4. 信丰县2019年需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17台，截至2019年12月底已全部淘汰。

5. 南康区已与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对燃柴锅炉不予安装审批、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从源头杜绝燃柴锅炉。持续开展燃煤（柴）锅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2019年11月底，南康区已全面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十一、反馈问题三十七。章源钨业、江钨世泰科等5家公司钨渣等危险废物积压堆存达16000多吨，且在逐步增加，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截至2020年12月，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赣州八〇一钨业有限公司和江钨世泰科钨品有限公司2018年所产生的库存钨渣已于2019年全部转移处置，2019年产生的钨渣已转移处置或堆存在危废仓库内。赣州荣德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于破产被法院查封，其

转移工作已于2020年4月17日完成（章贡生态环境局行政代处理），共转移钨渣445.26吨至大余东宏锡业有限公司。

2. 2018年，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已启用，危险废物转移通过平台办理相关手续，提升了工作效率。

3. 加强对钨渣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将产生的钨渣等危险废物及时转移，目前未出现危险废物超库存堆放的情况。

十二、反馈问题五十六。2018年1—10月，全市国考、省考断面中5个断面出现11次超标，7个断面15次降类。列入消灭劣V类水的5处断面有3处断面降类。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指出的8个总磷浓度上升断面中还有6个断面同比上升，平江江口断面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为II类，实际考核为III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

1. 按流域、分区域分别召开了桃江流域、章江及上犹江流域、赣江（赣州段）及贡江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座谈会，深入分析断面超标降类原因，探讨形成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

2. 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填报《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断面水质下降问题整改措施表》，并配合做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制定并印发了《赣州市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印发了《赣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加

快实施赣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明确整治范围为赣江干流、赣江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以及东江流域。

十三、反馈问题五十七。龙南龙头滩电站、定南志达电站、定南高车坝等3个断面氨氮浓度同比上升，特别是定南志达电站氨氮超标1.72倍、定南高车坝氨氮超标1.26倍。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

整改情况：已完成。

1. 召开桃江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座谈会，对龙南龙头滩电站、定南志达电站、定南高车坝等3个断面超标原因进行分析研判，形成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每月对全市水质超标降类断面进行通报，督促相关县（市、区）、单位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2. 出台《赣州稀土矿区土壤重金属治理方案和水污染治理方案》，并转呈龙南、定南县政府及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持续对龙南龙头滩电站、定南志达电站、定南高车坝3个断面的水质进行分析研判。指导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优化尾水处理站建设方案，继续对周边流域加强监测，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完善治理措施。

3. 龙南龙头滩电站、定南志达电站、定南高车坝等3个断面在2018年成功消劣后，通过加快推进尾水收集利用处理站建设，加强稀土尾水收集及尾水处理站运行监管，统筹推进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废水污染治理，巩固了消

劣成果，水质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十四、反馈问题五十八。2016年、2017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分别仅为88%、84.3%，考核目标分别为96.2%、95.6%。2018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为87.4%，考核目标为89.9%，全省平均数88.3%，未完成考核任务，全省排名第八。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

1. 2022年，中心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92.5%。

2. 我市已构建了第三方大气污染防治管家服务体系。

3. 开展工业废气治理专项行动，2019年赣州市纳入省工业废气治理重点项目建设的企业共4家，已全部完成建设；2020年赣州市列入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清单项目共2个，已全部完成；2020年赣州市列入省工业炉窑治理清单项目共20个，已全部完成。

4. 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专项行动，综合利用方面，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98%；禁烧方面，通过常规检查、无人机巡查、群众举报等形式大力开展禁烧监管，2019年全市及时制止露天焚烧行为280余起，2020年共排查发现火点44个，全部及时制止。

5.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目前，赣州市60家环检机构已采用新国

标排放限值进行检测，备案登记15719台非道路移动机械，2020年累计淘汰营运老旧车辆1123辆，新增101台新能源公交车。

6. 开展城市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中心城区共有320个项目工地已安装环境空气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从2013年的28%提高至当前的90%，并全面实行湿式清扫；中心城区组建了25家公司，购置了近千余辆轻量化全密闭新型环保车，并安装了GPS等定位系统。

7. 开展餐饮油烟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餐饮服务业油烟直排、超排现象。共排查出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服务企业（门店）13959家，已督促安装13959家，安装率达100%，其中市中心城区五区共排查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单位5139家，已督促安装5139家，安装率为100%。